財 務 顧 問 約 定 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06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以下簡稱本案)，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出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4、6、7 及 12 款情事審查表」(以下簡稱審查表)之推薦證券商，雙方簽訂財務顧問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後：

第一條、 財務顧問之服務範圍：乙方除提供甲方審查表外，並需協助甲方準備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及申報相關書件。

第二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執行本約定書服務之酬勞爲新台幣玖拾萬元整。收費方式如下：

(一)本契約簽屬完成後，甲方應支付乙方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甲方取得櫃買中心就本案核發之上櫃同意函後支付新台幣肆拾萬元。

(三)甲方取得櫃買中心就本案核發之私募有價證券申報生效函後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

乙方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之發票交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依甲方請款流程就乙方應得之服務報酬開立即期支票或採匯款方式支付。

第三條、 本案須取得委任律師針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4、6、7 及 12 款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聘請律師費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諾其因執行本約定書服務所提供之意見或建議等，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暨行政命令與函釋之規定與限制。

第四條、 乙方執行評估時，所需業務、財務、營運等各項資料，甲方應秉持誠信原則，無條件提供予乙方，有關外在客觀資料、數據等各項資料，甲方並應確實協助乙方取得或提出說明。另就甲方所交付之非公開資訊，乙方及其指定可接觸該等資訊之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其機密性，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予第三人知悉。

甲方如有將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前，應先明確告知該自然人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或處理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及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使其知悉並同意乙方使用該資料。

第五條、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自本約定書簽訂日起，至甲方取得櫃買中心核發之申報生效函之日起滿一個月止。

第六條、 任一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約定書約定之情事，經未違約方以書面催告限期改正

而未改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七條、 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與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解釋與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解決。如因本約定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約定書甲、乙雙方應各本誠信原則履行，共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黃漢州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乙　方：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黃炳鈞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